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润逸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761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7 月 2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 年 9 月 1 日 | |
| 截止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 1.038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 位:人民币元) | 307,488,043.2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 0.16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

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除息日 |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 2023 年 9 月 13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